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34）及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

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35）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